中大教务〔2020〕72号

中 山 大 学 文 件

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教学名师评选
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产业集团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新修订的《中山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》经中山大学2020年第9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实施。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

2020年5月28日

中山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营造尊师重教和奖励先进的文化氛围，鼓励学术造诣深、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工作，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本科教学中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战略目标，规范中山大学教学名师（以下简称“教学名师”）评选与奖励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名师的评选重点考察师德师风、教学水平与成果、教学质量与效果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，兼顾学术水平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，保证评选结果的准确性与权威性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

**第三条** 教学名师的评选范围限于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在专业教学、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任教师。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，并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返聘证明。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予申报参评：

（一）已获得往届中山大学教学名师荣誉称号；

（二）现任学校领导、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（含正副职，不含教学院系负责同志）；

（三）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，对出现教学事故、学术不端、师德师风恶劣、弄虚作假、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不予评选。

**第四条** 中山大学教学名师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；坚持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具有15年（含）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并在我校工作10年（含）以上；受聘教授职务；能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近3个学年度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每学年不少于108学时（不含各种系数、组数等，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）。

（三）具有系统、成熟的教育理念，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；教学方式注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全面提升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得到学生和同行的普遍认可。

（四）主讲课程有齐全且自己（或教学团队）研制的教学大纲、教案、备课笔记（讲义）、试卷、多媒体课件等教学文档，且有较高质量和特色，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；教学效果好，主讲课程在国内外同领域有较大影响，学生评价优秀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取得突出教学研究成果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近5年主持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项及以上；

2．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，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、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；

3．积极参加教学团队建设，指导和帮助本专业中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、提升本校该领域教学工作的影响力做出重要贡献；

4．学术造诣高，长期从事科学研究，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，并将科学研究思想、成果与教学实践相结合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和程序

**第五条** 教务部为教学名师评选相关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中山大学教学名师的组织、推荐、评审和表彰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中山大学教学名师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届，每届不超过10名。

**第七条** 符合本办法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各单位党政联席会对申报者思想政治情况、师德师风情况、学风情况、遵纪守法情况及教学情况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查，在审查通过及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推荐候选人并予以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各单位党委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，并同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一起按时报送教务部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所在单位组织核查，确有问题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教务部将各单位的推荐候选人汇总后，对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复查，同时聘请相关专家组建学校教学名师评审委员会。评选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并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。对拟获奖人选予以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学校发文公布，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；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教务部组织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提交学校教学名师评审委员会审议及认定，确有问题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获奖者有弄虚作假嫌疑的，由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由教务部组织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提交学校教学名师评审委员会审议及认定；确有问题的，经学校批准撤销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。若获奖者在获奖后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并收回证书和奖金。

**第十条** 对在教学名师申报与评审工作中违反相关工作规定的，由其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；构成违纪的，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；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，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、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。

第四章 奖励与义务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对获奖者授予“中山大学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同时提供相应的教学推广经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务部将定期汇编教学名师先进材料，向全校宣传教学名师先进事迹；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。

**第十三条** 获奖教师有义务参与学校教学发展与评价工作，开展示范课教学，参加教师培训，分享教学思想、方法、经验，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升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国家级、省部级教学名师的评选工作根据相关评选通知的规定，并参照本办法执行。校内其他各类教学名师的评选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经2020年第9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山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》（中大教务〔2007〕9号）、《中山大学卓越教学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大教务〔2017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5月29日印发